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2019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作出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障和规范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适用本规定。

三、将第三条修改为: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从区情和实际出发,依法推进、积极探索,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严格依法履职。

四、将第四条修改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或者审议,并作出决议或者决定:

- (一)实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及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
- (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授权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 (三)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的调整方案,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
-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通过举债融资的重大建设项目;
- (五)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中的有关重大事项;
- (六)决定授予或者撤销地方的荣誉称号;
- (七)撤销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议、决定;
- (八)撤销自治区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九)自治区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认为需要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五、将第五条修改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可以提出审议意见,必要时可以作出决议或者决定:

- (一)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建设的重大措施;
 - (二)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 (三)实施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情况;
 - (四)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
 - (五)自治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及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 (六)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修改和执行情况;
 - (七)自治区城镇建设、重大改革举措、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建设项目等;
 - (八)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教育、扶贫、救灾等政府性基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
 - (九)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运营情况,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情况及自治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情况;
 - (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重大环境事件;
 - (十一)涉及民族团结、宗教事务的重大事项;
 - (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请审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认为需要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或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

组成部门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委员报告,必要时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委员可以提出意见、建议:

-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的设置、增减或者合并方案;
- (二)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方案;
- (三)全区性的苏木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方案;
- (四)民族乡镇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方案;
- (五)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
- (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 (七)自治区节能工作情况;
- (八)自治区文物保护工作情况;
- (九)出台事关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情况;
- (十)与外国地区缔结友好关系;
-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认为需要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拟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应当在每年年底提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由人大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有关方面应当依法及时提出。

八、删除第八条。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主任会议可以提出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或者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有关重大事项的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十、将第十一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主任会议视具体情况作出以下决定:

- (一)列入下一年度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计划,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 (二)不列入下一年度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计划,可以书面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参阅,或者由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委员审查备案,并向提案人说明。
-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年度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计划经主任会议讨论后,报自治区党委决定。年度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计划确定后,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 十一、将第七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重大事项应当以议案或者报告的形式提出。重大事项议案或者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必要性、可行性说明;
 - (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四)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情况;
 - (五)各方面对重大事项的意见、建议及协商情况;
 - (六)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方案;
 - (七)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自治区监察委员会、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有关重大事项的报告,应当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报送,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报告的除外。

十三、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采取多种方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人民群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机关和社会各方面的意见。

对于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应当组织相关专家、智库专家、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论证和评估。

对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事项,可以举行听证会或者专家论证会,或者通过网络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自治区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承办部门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三十日前,将调查研究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各方面对该项工作的意见进行汇总形成调研报告。调研、听证、论证后形成的报告,应当书面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参阅。

十五、将第九条改为第十四条。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要重点加强对重大事项、重大决策草案的合法性审查,确保不与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相抵触。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依法需要作出决议、决定的,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承办部门草拟决议、决定草案,并对决议、决定草案作出必要性、可行性说明。决议、决定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

无需作出决议、决定的,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承办部门整理汇总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通过后,转有关国家机关研究办理。

十八、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作出的决议、决定,有关国家机关要在规定时限内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贯彻执行情况。

十九、将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二十、将第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盟工作委员会参照本规定,听取盟行政公署、盟监察委员会、盟中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分院(包括地区分院)有关重大事项的报告并提出意见。盟行政公署、盟监察委员会、盟中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分院(包括地区分院)对盟工作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应当认真研究处理,并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二十一、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二条。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内蒙古自治区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条例》等5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9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废止下列地方性法规:

- 一、《内蒙古自治区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条例》(1997年8月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 二、《内蒙古自治区私营企业职工会条例》(1999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三、《内蒙古自治区农业资源区划条例》

(1999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内蒙古自治区地热资源管理条例》(2000年10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五、《内蒙古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2003年11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9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对《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作如下修改:

- 一、《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
 - (一)将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旗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二)将第四十条第二款修改为: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档案报送责任书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旗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办法》
 - (一)将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其交通安全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标准与道路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从规划、设计、建设、验收等环节加强全过程监管。
 - (二)将第五十条修改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调查交通事故的需要,可以查阅、复制有关单位电子监控记录的车辆信息、车辆维修单位维修记录等信息,必要时可以依法提取和封存相关信息、资料。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无偿提供,不得伪造、隐瞒、转移、销毁。
 - 三、《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一)删去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 (二)将条例中的“卫生和计划生育”修改为“卫生健康”,“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关于公开征求对全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意见和建议的公告

2019年7月下旬召开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拟听取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为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公开化、民主化,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现向社会公开征求对全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和建议。

敬请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并将意见和建议于2019年

6月28日前书面反馈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农牧业工作委员。

地址:呼和浩特市中山路3号
邮编:010020
联系电话:0471-6600439(传真)
电子邮箱:rd2014nmw@163.com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农牧业工作委员会
2019年6月1日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牧骑条例(草案)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牧骑条例(草案)》公开听取意见的公告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内蒙古自治区乌兰牧骑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拟于7月下旬进行再次审议。现将条例(草案)及说明全文公布,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请将修改意见和建议于2019年7月1日前反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人:田济民
联系电话:0471-6600643,6600641(传真)
电子邮箱地址:523269327@qq.com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中山路3号
邮政编码:010020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9年6月1日

第一条 为了促进乌兰牧骑事业全面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乌兰牧骑红色文艺轻骑兵的作用,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乌兰牧骑的建设、发展、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乌兰牧骑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针,面向基层,发扬艰苦奋斗、甘于奉献的优良传统,丰富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创新。乌兰牧骑坚持队伍短小精干、节目小型多样、队员一专多能。

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乌兰牧骑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乌兰牧骑的管理工作。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教育、民族事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乌兰牧骑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乌兰牧骑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创作接地气、传得开、留得下的文艺作品;
- (三)开展公益性演出;
- (四)辅导群众文艺活动,培养基层业余文艺骨干;
- (五)传承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新乌兰牧骑的创作方式、表演形式、传播渠道;
- (六)开展法治宣传、科学知识普及等服务活动。

第七条 乌兰牧骑编制的核定,应当综合考虑其服务范围和所在地区发展水平等因素,保证乌兰牧骑履行职责。

乌兰牧骑招聘编制外队员,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八条 乌兰牧骑中熟练使用本地区少数民族语言的队员应当达到一定比例。

乌兰牧骑队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政治素质、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乌兰牧骑队长还应当具备相应的组织管理能力。

第九条 乌兰牧骑开展基层公益性演出每年不得少于一场。

乌兰牧骑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

第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乌兰牧骑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设立乌兰牧骑创作、演出和培训专项经费。

第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乌兰牧骑排练演出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和交通工具。

第十二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乌兰牧骑队员退出机制。对连续工作十五年以上的专业舞蹈演员,经本人申请,可以安排到文化、教育、社区等相关单位,保留原有职称待遇。对连续工作三十年以上但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队员,可以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离岗休养。

第十三条 乌兰牧骑队员职称评审,应当考虑其工作特殊性,给予政策倾斜。

第十四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组织一次对乌兰牧骑队员的教育培训。

第十五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两年组织一次对乌兰牧骑的业务考核评估。

第十六条 具备条件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和科研单位应当开展乌兰牧骑人才定向培养,建立乌兰牧骑培训基地,开展乌兰牧骑研究和学术交流。

第十七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动乌兰牧骑品牌建设,建立乌兰牧骑传统经典品牌作品保护名录。

第十八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乌兰牧骑相关史料的征集、整理、保护和研究工作。

乌兰牧骑应当做好艺术档案以及实物的收藏、保护和管理。

第十九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利用广播、报刊、网络、电影电视、出版等媒体和手段,宣传乌兰牧骑,传播乌兰牧骑文艺精品。

第二十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乌兰牧骑开展对外文化交流。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鼓励将乌兰牧骑建设成为红色文化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民族文化传承教育基地和中小学社会实践基地。

第二十二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乌兰牧骑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三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乌兰牧骑的建设、发展、保护和管理工作中未依法履行职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牧骑条例(草案)》的说明

一、制定乌兰牧骑条例的必要性
乌兰牧骑的诞生和发展是党的文艺路线在

少数民族地区的成功实践,也是传承革命传统的重要成果。六十多年来,在党的领导下,一代代乌兰牧骑队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扎根基层、服务人民,永葆本色、无私奉献,守望相助、艰苦奋斗,为广大农牧民送去欢乐和文明、传递党的声音和关怀,凝炼成了独具特色的乌兰牧骑精神和优良传统,形成了享誉全国的亮丽民族文化品牌,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草原特色、地域特色和时代特色。毛泽东、周恩来、邓小平等老一辈革命家多次观看乌兰牧骑演出,接见乌兰牧骑队员,号召全国文艺界,向蒙古乌兰牧骑学习。江泽民、胡锦涛同志都曾观看乌兰牧骑演出并给予肯定、提出期望。2017年11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给乌兰牧骑队员回信,亲切称赞“乌兰牧骑是全国文艺战线的一面旗帜,勉励乌兰牧骑永远做草原上的‘红色文艺轻骑兵’。为新时代乌兰牧骑赋予新的历史使命,为乌兰牧骑事业发展指明方向。制定出台《乌兰牧骑条例》,对于发扬乌兰牧骑优良传统、弘扬乌兰牧骑精神、推动乌兰牧骑事业发展,对于乌兰牧骑更好担负起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兴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新使命,对于我们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具有重要意义。

二、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乌兰牧骑的性质和原则
《条例(草案)》界定了乌兰牧骑的性质:乌兰牧骑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条例(草案)》规定了乌兰牧骑事业发展应当遵循的原则:乌兰牧骑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针,面向基层,发扬艰苦奋斗、甘于奉献的优良传统,丰富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创新。乌兰牧骑坚持队伍短小精干、节目小型多样、队员一专多能。

(二)关于乌兰牧骑的职责和义务
《条例(草案)》对乌兰牧骑的职责做了列举。乌兰牧骑主要承担着宣传、创作、演出、辅导、服务、创新等职能。同时,《条例(草案)》对乌兰牧骑每年开展基层公益性演出的场次做了具体规定。

(三)关于乌兰牧骑的保障措施
《条例(草案)》作了如下规定:一是规定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乌兰牧骑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乌兰牧骑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设立乌兰牧骑创作、演出和培训专项经费,保障乌兰牧骑排练演出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和交通工具;二是规定乌兰牧骑编制的核定,应当综合考虑其服务范围和所在地区发展水平等因素,保证乌兰牧骑履行职责;三是建立乌兰牧骑队员的进入和退出机制;四是在乌兰牧骑队员的职称评定上给予政策倾斜;五是对乌兰牧骑的品牌建设、基地建设、教育培训、考核评估、史料档案管理工作做了专门规定;六是对在乌兰牧骑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七是对旗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乌兰牧骑的建设、发展、保护和管理工作中未依法履行职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